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目的：

- 1、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，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，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。
- 2、傳承中華文化資產、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，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主辦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臺北市立中山國中
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- 協辦：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（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）
- 承辦：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、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。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，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，大專院校畢業，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。預計招收 2 班，每班 25-35 人，額滿為止；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。

四、上課時間：

1. 自 11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6 日止，共 15 週。（含一次校外教學）
2. 楷書班及行書班：每週三 18：30～21：30 上課 3 小時，共計 45 小時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）

六、學 費：免費（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,000 元，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）。

七、保證金：新台幣 1000 元（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，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，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，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）。

八、檢 測：研習結束後可參加各級教學能力檢測，通過檢測者頒予「書法教學能力」級別證書。教學能力檢測實施方式及辦法等，另案公布。

九、課程規劃及師資：附表如下（暫定）

（一）楷書班（週三班）（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～21:30 上課）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7 日	楷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蔡明讚
02	3 月 24 日	唐·柳公權楷書教材教法	黃伯思
03	3 月 31 日	唐·柳公權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	黃伯思
04	4 月 7 日	小楷與寸楷之認識與習寫(一)	趙建霖
05	4 月 14 日	小楷與寸楷之認識與習寫(二)	趙建霖
06	4 月 17 日(六)	校外參訪	林亮吟
07	4 月 21 日	108 課綱楷書教學-以興雅國小為例	江進華
08	4 月 28 日	108 課綱楷書教學-以興雅國小為例	江進華
09	5 月 5 日	唐·褚遂良楷書的體認與應用(一)	駱明春
10	5 月 12 日	唐·褚遂良楷書的體認與應用(二)	駱明春
11	5 月 19 日	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(一)	張日廣
12	5 月 26 日	沈尹默楷書風格研究與習寫(二)	張日廣
13	6 月 2 日	魏碑教材教法	宋 崗
14	6 月 9 日	魏碑技法與臨寫示範	宋 崗
15	6 月 16 日	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	蔡明讚

次數	上課日期	課 程 名 稱	授課教師
01	3 月 17 日	行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	楊旭堂
02	3 月 24 日	王鐸行書(自作詩五律五首)賞析、臨寫	周志平
03	3 月 31 日	王鐸行書(自作詩五律五首)臨寫、創作	周志平
04	4 月 7 日	硬筆行書原理與技法運用及教材教法	林岳瑩
05	4 月 14 日	毛筆行書原理與技法運用及教材教法	林岳瑩
06	4 月 17 日(六)	校外參訪	陳建蒼
07	4 月 21 日	行書行氣、章法示範	謝榮恩
08	4 月 28 日	文徵明書風筆法示範	謝榮恩
09	5 月 5 日	淒風苦雨話寒食—蘇軾的翰墨人生	施筱雲
10	5 月 12 日	藝術評價該摻和道德嗎?—論蘇黃米蔡	施筱雲
11	5 月 19 日	王羲之蘭亭集序教材教法	黃智陽
12	5 月 26 日	黃庭堅松風閣帖賞析與習寫	黃智陽
13	6 月 2 日	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教材教法	林東明
14	6 月 9 日	王羲之集字聖教序技法與臨寫示範	林東明
15	6 月 16 日	學員習作講評 結業式	楊旭堂

(二)行書班(週三班)(每週星期三晚上 18:40~21:30 上課)

十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網路報名(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止,額滿提前截止)。

(一)臺北市教師

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(網址: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。

登錄報名。並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、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、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、俾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(二)非臺北市教師:請將個人基本資料(服務學校,姓名,身份證字號,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,報名班別)mail 傳至 ss884017@gmail.com 信箱,以便通知錄取上課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學會網址:<http://163.20.160.14>

十二、核給研習時數：

每期研習期滿,全勤及請假未達 9 小時者,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師研習中心)核發 45 小時之研習時數,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文鎮、宣紙等用具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,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。

(三)承辦單位聯絡電話:秘書長 林亮吟 0920-405-196
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-076-843
理 事 王士綸 0919-599-192

十四、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